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

刘松：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2号）决定对刘松处以100万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没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罚没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本催告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缴清罚没款。罚没款汇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并将汇款凭证传真至证监会处罚委备案（传真：010-88061632）。逾期不缴，我会将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对本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024年4月17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

伍小勇：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2号）决定对伍小勇处以200万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没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罚没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本催告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缴清罚没款。罚没款汇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并将汇款凭证传真至证监会处罚委备案（传真：010-88061632）。逾期不缴，我会将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对本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024年4月17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

张翠兰：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2号）决定对张翠兰处以350万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没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罚没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本催告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缴清罚没款。罚没款汇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并将汇款凭证传真至证监会处罚委备案（传真：010-88061632）。逾期不缴，我会将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对本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024年4月17日

公告内容一

关于召开2019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019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相关约定，现定于2024年5月6日召开2019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会议信息请参见中国债券信息网。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公告内容二

关于召开2019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二期)公司债券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019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二期)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相关约定，现定于2024年5月6日召开2019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二期)公司债券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会议信息请参见中国债券信息网。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4-013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度科创板航空航天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17日(星期三)至04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vicuasir@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15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4月24日下午15:00-17:00参加2023年度科创板航空航天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24日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晓军

总经理：曾强

总会计师：徐俊芳

独立董事：陈炼成

董事会秘书：杨萍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4月24日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17日(星期三)至04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vicuasir@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28-60236682

邮箱：avicuasir@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5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9:15至2024年4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号楼12层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建安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7,962,4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06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7,644,9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769%；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31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简基松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7,700,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2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433%；反对26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4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费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7,700,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2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433%；反对26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4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贝、贾倪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2024鄂国浩法意GHWH038号】。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威奥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23-022）。

截至2024年4月15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47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宿青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98,61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0%。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业务后，宿青燕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7,3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8.24%，占公司总股本的17.13%。
- 本次质押业务完成后，控股股东宿青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汉本先生、孙继龙先生、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0,8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5.89%，占公司总股本的18.02%。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获悉公司股东宿青燕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宿青燕	是	11,900,000股	否	否	2024.4.15	以解质押日期为准	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2.07%	3.03%	个人资金需求
宿青燕	是	11,900,000股	否	否	2024.4.15	以解质押日期为准	上海浦东新区康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2.07%	3.03%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23,800,000股	/	/	/	/	/	24.13%	6.06%	/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宿青燕	98,619,925股	25.10%	43,500,000股	67,300,000股	68.24%	17.13%	0	0	0	0
孙汉本	38,220,384股	9.73%	0股	0股	0%	0%	0	0	0	0
孙继龙	13,650,191股	3.47%	3,500,000股	3,500,000股	25.64%	0.89%	0	0	0	0
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806,833股	0.9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4,297,333股	39.27%	47,000,000股	70,800,000股	45.89%	18.02%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宿青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汉本先生、孙继龙先生、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0,8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5.89%，占公司总股本的18.02%。

公司将根据股东的质押情况，持续关注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641%。本次权益变动后，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31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告知函，其已于2024年4月9日至4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 123,7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伊犁苏新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4月9日至4月16日	12.09-12.83	123,700	0.05
合计				123,700	0.05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伊犁苏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40,000	5.04641	13,316,300	4.99997

本次权益变动前，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641%。本次权益变动后，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1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减持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立霸股份

股票代码 ：603519

信息披露义务人：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滨河南路C-1-3号106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30号华泰证券广场3号楼9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4年4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立霸股份”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立霸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中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立霸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犁苏新”）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滨河南路C-1-3号1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9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MA775KD51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16/2/19到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30号华泰证券广场3号楼9层
主要股东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4.68%；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15.79%；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5.79%；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10.5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53%；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5.26%；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5.26%；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26%；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持股比例低于5%的机构。

（2）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伊犁苏新	樊欣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无	无

（3）伊犁苏新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88510	航亚科技	13,300,000	5.15
688048	长光华芯	8,612,430	4.89（与一致行动人南京通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合计持股超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通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伊犁苏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663,278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伊犁苏新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23,700股，上述减持计划将于2024年7月8日时间届满。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伊犁苏新持有公司13,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641%。本次权益变动后，伊犁苏新持有公司13,31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立霸股份的股份总数共计123,700股，减持交易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伊犁苏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40,000	5.04641	13,316,300	4.9999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减持股份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以备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伊犁苏新投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任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樊欣

签署日期：2024年4月1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无锡市
股票简称	立霸股份	股票代码	6035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滨河南路C-1-3号10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3,440,000股 持股比例：5.0464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3,316,300股 持股比例：4.99997% 变动比例：0.0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16日 方式：集中竞价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樊欣

日期：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4-019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广东千行智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七互娱”）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泰运”）拟向广东千行智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千行智擎基金”、“本合伙企业”、“本基金”）进行投资，千行智擎基金是由千行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行资本”）和邓志谊发起设立，千行智擎基金管理人为千行资本。

2、千行智擎基金暂定的目标总认缴规模为人民币3,1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泰运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3,000万元，千行资本拟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100万元。

本次投资千行智擎基金后，千行智擎基金将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广州立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景创新”)股权。广州立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摄像头研发、生产的综合性公司。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

3、公司将跟进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对外投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要拟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1、普通合伙人：千行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千行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1604（集中办公区）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天枢（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控股股东，邱炜为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P0HAXE

股权结构：天枢（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0%，邱炜持股36%，天玑（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4%。

成立日期：2017-06-14

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千行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4946。

2、有限合伙人：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龙泉小区东2楼2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李卫伟为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NKK6T1H

成立日期：2022-01-0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泰运为非私募基金。

各合作方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广州立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永盛路6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来喜

注册资本：128714.019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QWN78F

成立日期：2018-03-16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币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文具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

公司介绍：广州立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摄像头研发、生产的综合性公司，扎根各种影像科技产品近二十年，成功量产手机镜头模组、平板镜头模组、笔记本电脑镜头模组，至今累计设计完成及量产数百种客制化镜头模组。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成功量产业界第一个三摄模组于手机产品中，针对未来AIOT智能物联网应用，3D与车用市场产品的开拓以稳健姿势持续发展，立志成为世界影音整合首屈一指的领导者。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广东千行智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千行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3、基金规模：目标总出资额为3,100万元人民币，公司子公司安徽泰运拟认缴出资不超过3,000万元。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1）投资前各投资方出资及比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千行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2%
邓志谊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900	98.00%
合计		货币	5,000	100%

（2）本次投资后，各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千行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3.23%
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96.77%
合计		货币	3,100	100%

6、出资进度：各方按约定条款及时间出资。

7、基金存续期限：存续期6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私募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同时，管理人亦有权根据实际投资项目情况单独决定提前终止基金运作期限。有限合伙人应当对此给予积极配合。

8、退出机制：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被解散并清算：

（1）合伙企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限（包括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缩短或延长的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届满且不再延长；

（2）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表决同意解散；

（3） 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本协议被除名或退伙且合伙企业未指定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执行事务合伙人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5）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6）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谨慎判断，本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包括但不限于已经从所有投资项目退出）或无法实现；

（7）出现《合伙企业法》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其他合伙权益转让、入伙与退伙等事项具体参照《合伙协议》的相关条款执行。

9、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10、基金投向：本合伙企业将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广州立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11、管理和决策机制：普通合伙人千行资本担任本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项目需经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审核决定并由其负责实施。所有涉关联交易的投